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61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由招标人与编制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 目 录

<b>第 一 卷</b> .....	<b>1</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b>第 二 卷</b> .....	<b>75</b>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84
<b>第 三 卷</b> .....	<b>85</b>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 施工监理（2020年至2023年）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已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公司”）按照《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类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招标备案登记，备案号：川交投备字【2019】（成渝养护）-2号，资金来源为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公路、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及成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业主为成渝公司所辖各项目运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公司”或“委托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上述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2020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包括：（1）成渝高速公路（四川境）长224公里；（2）成雅高速公路长141公里；（3）成乐高速公路长86公里（正在实施改扩建，完成后的里程可能增加）；（4）成仁高速公路长106公里；（5）遂广遂西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170.585公里。为加强对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保的全面控制管理，成渝公司拟对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2020-2023）进行公开招标。

#### 2.2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下述工程的施工监理：

**（1）专项养护工程（主要针对修复养护中的大中修、专项养护、一定规模预防性养护内容）**

**①土建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收费站及服务区管理服务设施的土建部分。

**②交通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标牌、护栏）及附属工程（不含收费站及服务区的管理服务设施）。

**③其他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绿化工程、土建局部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环保工程等。

**（2）日常养护（主要针对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中的小修）**

**①土建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收费站及服务区管理服务设施的土建部分。

**②交通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标牌、护栏）及附属工程（不含收费站及服务区的管理服务设施）。

**③其他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的二次装修、环保工程等。

(3) 应急养护工程(如有)(不含机电工程)。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A、B 两个标段。

**2.4 机构设置:** 按照二级监理机构设置。

A 标段: 负责成渝高速公路、遂广遂西高速公路养护监理工作, 设置一个总监办和三个驻地办, 包括: (1) 资阳驻地办: 负责成渝路成都到球溪的养护监理工作; (2) 内江驻地办: 负责成渝路球溪至渔箭(川渝交界)的养护监理工作; (3) 遂宁驻地办: 负责遂广遂西高速公路养护监理工作; 其中总监办和资阳驻地办合并, 总监办兼管资阳驻地办监理工作。

B 标段: 负责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的养护监理工作, 设置一个总监办和三个驻地办, 包括: (1) 成雅高速公路驻地办: 负责成雅路养护监理工作; (2) 成乐高速公路驻地办: 负责成乐路养护监理工作; (3) 成仁高速公路驻地办: 负责成仁路养护监理工作。其中总监办和成雅驻地办合并, 总监办兼管成雅高速公路驻地办监理工作。

中标后, 监理单位应与委托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

**2.5 服务期限:** 监理准备期 1 个月, 监理施工服务周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 缺陷责任期日常养护为 6 个月, 其余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服务期均为 12 个月(按年度内不同养护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

(2) 资质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且累计里程长度 100 公里(全幅)及以上。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5) 信誉要求(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招标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内容为准。

**B.**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C.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D. 近三年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 (单位) 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不得参加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可申请 1~2 个标段的投标 (投标人申请拟 2 个标段时, 2 个标段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可相同), 但只允许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5 关联关系**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承包人存在第 3.5 (1) 款规定的关系, 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 (“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 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承包人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 由监理人完成标段内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北京时间, 下同), 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 登录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 (如果有) 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一个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注：若投标人同时对两个标段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分标段提交，并注明所投标段。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上发布。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在（1）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

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宁先生

电 话：028-85527531

传 真：028-85554578

公司网址：（<http://www.cygs.com>）

招标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宁先生 电 话：028-85527531 传 真：028-855545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 年至 2023 年）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辖运营管理公路项目所在地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监理机构设置	设置二级监理机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100%。成渝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资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1、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

	他关联情形	<p>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投标人与本项目承包人存在本项第（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承包人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p> <p>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u>无</u></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p> <p>形式：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p>
1.12.2	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即：____年__月__日 <u>23</u>时<u>59</u>分</p> <p>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cygs.com/">http://www.cygs.com/</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 投标函</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资格审查资料</p> <p>(5) 技术建议书</p> <p>(6) 其他资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p> <p>(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p> <p>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段号</th> <th>最高投标限价</th> <th>竞争性部分费用</th> <th>专项暂估价</th> <th>暂列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306</td> <td>1156</td> <td>50</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306</td> <td>1156</td> <td>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根据标段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编制的招标控制限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竞争性部分费用、专项暂估价和暂列金。</p>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部分费用	专项暂估价	暂列金额	A	1306	1156	50	100	B	1306	1156	50	100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部分费用	专项暂估价	暂列金额													
A	1306	1156	50	100													
B	1306	1156	50	1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施工监理服务总费用）；</p> <p>(2)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p> <p>(3) 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部分或全部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p>															

		<p>A 标段：暂列金额 100 万元。</p> <p>B 标段：暂列金额 100 万元。</p> <p>(4) 专项暂估价：指委托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服务的金额。<b>由委托人掌握支配，据实支付。</b></p> <p>A 标段：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专项暂估价）50 万元。</p> <p>B 标段：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专项暂估价）50 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每个标段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p> <p>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投标人若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银行保函应分别提交。</p> <p>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高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第 3.3.1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③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p>(4) 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p> <p>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号 1</p> <p>账户名称：<u>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u></p> <p>账 号：<u>51001875136050373589</u></p>

		<p>账号 2</p> <p>账户名称：<u>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新华支行</u></p> <p>账 号：<u>51001870836051510721</u></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①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p> <p>（2）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2）退还方式：</p> <p>现金担保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现金担保递交至交易中心的从其规定。</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招标人的财务联系方式：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本项细化为： 拟委派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1)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

		<p>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p> <p>(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p>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D.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1 份</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 年至 2023 年）第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p> <p><b>（1）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b>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 年至 2023 年）第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p> <p><b>（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b>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 年至 2023 年）第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_____</p> <p><b>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 年至 2023 年）第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4）目、5.2.3（7）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信封启封。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开标顺序：随机。</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第二个信封的处置：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p> <p>（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第一信封：</p> <p>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 第一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2、第二信封：</p> <p>依据第 5.2.4 项开标形式，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第二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 公告期限： <u>3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3）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8.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7.7.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本项细化为：</p> <p>(1)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大写报价。</p> <p>(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订合同时将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中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0.3（2）款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b>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p> <p>②<b>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b>首先按照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p>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p> <p>电话：028-85525791</p> <p>传真：028-85582022</p> <p>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电 话（传真）：028-85262506</p> <p>地 址：四川成都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p> <p>邮 编：610041</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p>

		<p>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b>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b>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A、B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A、B	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且累计里程长度 100 公里（全幅）及以上。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由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A、B	<p><b>A.</b>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内容为准。</p> <p><b>B.</b>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b>C.</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b>D.</b> 近三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在岗要求
A、B	总监理工程师	各 1 名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p> <p>(3) 在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其中至少 1 个为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p> <p>(4)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A、B	驻地监理工程师	各 2 名	<p>(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p> <p>(3)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p> <p>(4)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注：**同一投标人可申请 1~2 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人申请拟 2 个标段时，2 个标段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可相同），但只允许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第\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工程师证证书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

第\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 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澄清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

第\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成渝公司所辖  
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 年至 2023 年）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异议书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投诉书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 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投标人若可对 <u>1-2</u> 个标段投标（<b>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可相同</b>），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 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若评标价也相同，先推荐 A 标段。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③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④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排序并推荐。</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p> <p>(3) 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 <b>影印件(黑白或彩色)</b> : ①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副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⑤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规定	要求。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7.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b>            技术建议书：25 分            主要人员：40 分            其他因素：25 分，其中：                业绩：23 分                履约信誉：2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 分）</b>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注：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评标价平均值 A 的计算和确定：            评价基准价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t; N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成为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二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A</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p>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A	25分	监理大纲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等措施）	5分	根据项目提出的施工监理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一般得4.0分，良得4.1-4.5分，优得4.6-5分。
			对本工程施工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一般得8.0分，良得8.1~9分，优得9.1~10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监理的工作建议	10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价，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一般得8分，良得8.1~9分，优得9.1~10分。
2.2.4(2)	主要人员B	4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12分； (2)每增加 <u>1</u>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资审要求职务业绩加 <u>1</u> 分，累计加 <u>2</u> 分； (3)每增加 <u>1</u> 种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路面施工方法（包括罩面或热再生或极薄磨耗层）监理资审要求职务业绩加 <u>1</u> 分，累计加 <u>3</u> 分； (4)每增加 <u>1</u>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桥梁维修加固（单座/单次施工项目金额在500万以上）施工监理资审要求职务业绩加 <u>1</u> 分，累计加 <u>1</u> 分；

					<p>(5) 每增加 <u>1</u>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护栏集中加固或提升改造工程（单个施工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上）施工监理资审要求职务业绩加 <u>1</u> 分，累计加 <u>2</u> 分；</p> <p>上述 (1)、(2)、(3)、(4)、(5)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 20 分为止。</p>
			<p>驻地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2 人/标段)</p>	20 分	<p>(1)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2 分；</p> <p>(2) 每增加 <u>1</u> 种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路面施工方法（包括罩面或热再生或极薄磨耗层）监理资审要求职务业绩加 <u>1</u> 分，每人累计最多加 <u>2</u> 分；本项合计最多加 4 分。</p> <p>(3) 每增加 <u>1</u>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护栏集中加固或提升改造工程（单个施工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上）施工监理资审要求职务业绩加 <u>1</u> 分，每人累计最多加 <u>2</u> 分；本项合计最多加 4 分。</p> <p>上述 (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 20 分为止。</p>
2.2.4(3)	评标价 C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2.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1.0；</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 因素 D	25 分	业绩	23 分	<p>(1)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14 分；</p> <p>(2) 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以后的类似业绩加分项如下：</p> <p>①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累计里程（全幅）每增加 50 公里加 1 分，累计最多加 2 分；</p> <p>② 具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路面罩面施工监理业绩每 50 公里（指单车道长度，按施工车道数×施工公里数计算）加 1 分，累计加 2 分；</p> <p>③ 具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监理业绩每 5 公里（指单车道长度，按施工车道数×施工公里数计算）加 1 分，累计加 2 分；</p> <p>④ 具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桥梁维修加固（单座/单次施工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上）施工监理业绩加 1 分，累计加 1 分；</p> <p>⑤ 具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护栏集中加固或提升改造工程（单个施工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上）施工监理业绩加 1 分，累计加 2 分。</p> <p>上述（1）、（2）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 23 分为止。</p>
			履约信誉	2 分	<p>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得 2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 1.6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 1.2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p>
注：本表中投标人单位业绩、人员业绩加分项所述业绩类型可为单独的合同或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p>			

审		<p>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2)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p>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p>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p>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p>本项修改为：</p> <p>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p>
	3.4.3	<p>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第 2.1.1、2.1.3 项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已经评审，此处不再重复评审。</p>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p>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p>
	3.5.2	<p>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p>
	3.5.3	<p>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p>本款细化为：</p> <p>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6.2	<p>本项细化为：</p>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7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说明	3.7.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中标人中标后分别与各委托人签订合同。

A 标段需与二家委托人分别签订合同，签约合同价约定如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为中标价的 70%、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价的 30%。**

B 标段需与三家委托人分别签订合同，签约合同价约定如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为中标价的 45%、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为中标价的 20%、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为中标价的 35%。**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 年至 2023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单位借资质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_\_，提供数量：\_\_\_\_/\_\_\_\_，提供期限：\_\_\_\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 4.1.4 (1) 款。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施工监理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为实施本合

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所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施工监理单位自行按章缴纳。

### ①办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

A. 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B. 施工监理办公设施：监理人进场后应按照自身所需办公设施设备等进行配备，相应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各标段施工监理自行报价，当施工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施工监理所有。

②施工监理交通设施：监理用车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且每个监理驻地办至少配备一辆，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③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可无偿使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设施，但不能抄用承包人的试验数据，进行试验检测发生的人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范围不能承担的监理试验室应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可另外委托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完成试验检测发生的费用在暂列金额中据实支付。

④施工监理生活设施：施工监理生活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各标段施工监理自行报价，当施工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施工监理所有。

⑤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施工监理人自行购买，且至少购买 3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验收。

(2) 信息化管理费用：本工程管理采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监理工程师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自觉学习、使用、执行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审核、归档。当有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人及时更新本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相关费用在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专项暂估价）中据实开支。

(3) 监理人和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内业资料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监理责任。

委托人对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的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履约考核，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违约行为处理，对监理人员和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人员和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发放、人员评优、年度综合考评的依每年最后一期考核结果为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在监理人进场后委托人提供。

每期考核根据监理履职和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分差、较差、一般、良、优五个等级，每个等级按照对应奖惩系数/奖惩金额按期给予奖惩。

奖励资金来源：违约金。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相关责任事故的，一律按差考核。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

门进行处理。

#### (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监理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监理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要求监理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并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水保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人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环水保保护、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环水保保护、文明管理办法。督促监理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环水保保护、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

(6)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6.2.4项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本项目应重视监理人派驻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9) 监理人派驻的施工监理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0)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2)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监理人所有）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

缺陷责任期保函：无。

####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按监理规程执行。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A 标段兼资阳驻地办监理工程师/B 标段兼成雅驻地办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中又称驻地监理组长）、**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桥涵隧、交安）、**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材料试验检测工程师**、**合同管理（内业和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兼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行政办公人员、驾驶员、后勤保障人员等。**

本款补充 4.5.5 项：

#### 4.5.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如有更换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更换监理人员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纳入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

(2)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3)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

(4) 对监理的考核

A.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B. 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C. 关于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委托人现场工作奖惩细则。监理考核办法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 4.7.3 项补充: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人员人员的积极性;同时监理人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监理人员工资要求(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下列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13000 元/月;

驻地监理工程师: 10000 元/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000 元/月;

监理员: 6000 元/月。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施工监理合同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进行核查,若发现监理人员工资达不到上述标准,委托人有权暂停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支付。对此监理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 监理人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2020年至2023年) A、B 标段,期间,成渝公司如有新增运营高速公路纳入监理工作范围的,按照变更处理。

监理人需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管理、环保监理中的相关工作。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置工地试验室,监理人无偿使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人工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具体监理内容对应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5.3.1、5.3.2 项要求。

第 5.3.3 项不适用。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1) 竣工文件: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施工合同段全部工程交工后 1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专项工程的 3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

竣工文件。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相关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量支付。

(2) 其他监理管理文件：   /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二级施工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二级（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本项目划分为 A、B 两个标段。每个标段均按照二级监理机构设置。其中：

A 标段：负责成渝高速公路、遂广遂西高速公路养护监理工作，设置一个总监办和三个驻地办，包括：（1）资阳驻地办：负责成渝路成都到球溪的养护监理工作；（2）内江驻地办：负责成渝路球溪至渔箭（川渝交界）的养护监理工作；（3）遂宁驻地办：负责遂广遂西高速公路养护监理工作；其中总监办和资阳驻地办合并，总监办兼管资阳驻地办监理工作。

B 标段：负责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的养护监理工作，设置一个总监办和三个驻地办，包括：（1）成雅高速公路驻地办：负责成雅路养护监理工作；（2）成乐高速公路驻地办：负责成乐路养护监理工作；（3）成仁高速公路驻地办：负责成仁路养护监理工作。其中总监办和成雅驻地办合并，总监办兼管成雅高速公路驻地办监理工作。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监理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对监理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

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监理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竣工文件编制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监理人竣工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统一试验检测数据平台、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施工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6.1.2 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8.1.1 项执行。

### 6.3 完成监理

####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相一致,总的施工期限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的时间日常养护为 6 个月,其余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服务期均为 12 个月(按年度内不同养护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 第 7.1.4 项最后补充:

(1) 监理单位的监理试验室应具有本工程项目要求的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人员,监理试验室可与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共用,但不能抄用承包人的试验数据。监理试验室共用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要求。且经委托人初审并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并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监理试验室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

评估提供依据。

(2) 监理抽检检测具体实施方案，在监理人进场后报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3) 依据本次招标的监理资质其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其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从其规定。

(4) 对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项目，由监理人负责取样、送样或进行见证。

##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在服务期满后专项工程实施延期在3个月内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超过部分，按照下述费用标准，在暂列金额内支付或由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人月数×（《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表》中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用人月单价）计算。

(2) 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不做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施工监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纳入考核并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单价。

监理服务费用组成细化为：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 (5) 暂列金额；
- (6) 专项暂估价；
- (7) 利润。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高变化对监理服务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第 9.1.4~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 9.1.5 监理服务资金管理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施工监理，委托人将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资金流向。

##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向施工监理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回，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监理。监理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9.3 中期支付

###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5）目细化为：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包含变更工程）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

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等额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给监理人（第一个季度计量支付

时，含施工准备期的全部费用，同时将按照人员考勤与施工进度双向指标控制（“双控”）的原则，根据委托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支付）。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合同附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最后一个年度的最后一项养护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  /  。

本项补充：

(8) 委托人单列的“其他”项费用计量支付要求：  无  。

(9) 最后一个年度的最后一项养护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含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等，不含缺陷责任期费用）。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 9.5 暂列金

由委托人掌握支配，部分或全部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A 标段：暂列金额 100 万元。

B 标段：暂列金额 100 万元。

## 9.7 暂估价

暂估价：指委托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服务的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据实支付。**

A 标段：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专项暂估价）50 万元。

B 标段：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专项暂估价）50 万元。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第（3）目后面补充：

A.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在调整计划进度后，再次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B.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

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次1000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C. 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2 万元以上违约金，对驻地监理工程师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D. 监理人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人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

E. 总监办、驻地办及监理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2万元以上违约金。

F. 监理人员未能做到原路交通安全保通监理工作的将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交通安全保通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因工作不当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 第（4）目后面补充：

A.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监理汽车不能专用或不到位，扣减相应费用。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 第（5）目后面补充：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0.1万元以上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3 相应条款处理。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由于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



诉讼机构是委托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补充第 13 条、14 条：**

### **13. 奖励**

监理人缴纳的违约金及利息，是委托人用于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具体奖励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 **14.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招标范围: 为\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其中: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3-1、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结构专业 监理工程师 (桥涵隧及交 安)	见下表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 <b>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b>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材料试验检测 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材料试验检测工程师。
路基路面监理工 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 <b>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b>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合同管理（内业 和计量）监理工 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 <b>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b>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房建专业监理工 程师 (按需配置)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一个及以上房建施工监理项目担任过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安全兼环保 监理工程师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从事公路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注：（1）本表所列人员要求，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2）监理人员年龄须在年龄在 28~60 岁（含）之间。

（3）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如果有新的专业工程实施，需要增加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时，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驻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2 监理人员配备表

监理标段名称		A				B			
		总监办 (兼资阳驻地办)	内江驻地办	遂宁驻地办	小计	总监办 (兼成雅高速公路驻地办)	成乐高速公路驻地办	成仁高速公路驻地办	小计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全面负责, A 标段兼资阳 驻地办监理工程师/B 标段 兼成雅驻地办监理工程师)	1			1	1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1	2		1	1	2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涵隧及交安)	1	1	1	3	1	1	1	3
	材料试验检测工程师	1			1	1			1
	内业和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1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3	1	1	1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安全兼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1
	监理员	2	1	1	4	2	1	1	4
	合计	8	4	4	16	8	4	4	16

注：1、以上监理人员总数为配置最低数量。监理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及在场时间根据单位工程的施工进度合理调配。

2、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负责安全监督管理。

3、根据工程需要，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员配置作适当调整和增加，并据实支付人员服务费用。

4、监理人的总监办、驻地办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可在标段内根据工程需要调剂使用。

3-3、施工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基本配备表

A 标段

监理标段		总监办 (兼资阳驻地办)			内江驻地办			遂宁驻地办			合计 (人 数)			
		人数	月数 (人·月)			人数	月数 (人·月)			人数		月数 (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 责任期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 责任期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 责任期
总 监	总监理工程师 (兼资阳驻地)	1	1×1	1×48	1×12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1×1	1×48	1×12	1	1×1	1×48	1×12	2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涵隧及交安)	1	1×1	1×48		1	1×1	1×48		1	1×1	1×48		3
	材料试验检测工程师	1	1×1	1×48										1
	内业和计量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	1×48										1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	1×48		1	1×1	1×48		1	1×1	1×48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需配置)	按需 配置				按需 配置				按需 配置				按需配置
	安全兼环保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48										1
	监理员	2		2×48		1		1×48		1		1×48		4
合计		8				4				4				16

3-3、施工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基本配备表

B 标段

监理标段		总监办 (兼成雅高速公路驻地办)				成乐高速公路 驻地办				成仁高速公路 驻地办				合计 (人 数)
		人数	月数(人·月)			人数	月数(人·月)			人数	月数(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 责任期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 责任期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 责任期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兼成雅驻地办监理工程师)	1	1×1	1×48	1×12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1×1	1×48	1×12	1	1×1	1×48	1×12	2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涵隧及交安)	1	1×1	1×48		1	1×1	1×48		1	1×1	1×48		3
	材料试验检测工程师	1	1×1	1×48										1
	内业和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	1×48										1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	1×48		1	1×1	1×48		1	1×1	1×48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需配置)	按需 配置				按需配 置				按需 配置				按需配置
	安全兼环保监理工程师	1		1×48										1
	监理员	2		1×48		1		1×48		1		1×48		4
<b>合计</b>		<b>8</b>				<b>4</b>				<b>4</b>				<b>16</b>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程范围

###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工程概况及建设条件

成渝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合同将于 2019 年底到期，为加强对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保的全面控制管理，成渝公司拟对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2020-2023）进行公开招标。成渝公司所辖各营运高速公路概况及建设条件详见附表 1。

####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期自委托人发布开始监理通知时间为准，**监理施工服务周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

主要工作内容为下述工程的施工监理：

**（1）专项养护工程（主要针对修复养护中的大中修、专项养护、一定规模预防性养护内容）**

**①土建工程类，主要内容包括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收费站及服务区管理服务设施的土建部分。

**②交通工程类，主要内容包括有：**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标牌、护栏）及附属工程（不含收费站及服务区的管理服务设施）。

**③其他工程类，主要内容包括有：**绿化工程、土建局部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环保工程等。

**（2）日常养护（主要针对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中的小修）**

**①土建工程类，主要内容包括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收费站及服务区管理服务设施的土建部分。

**②交通工程类，主要内容包括有：**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标牌、护栏）及附属工程（不含收费站及服务区的管理服务设施）。

**③其他工程类，主要内容包括有：**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的二次装修、环保工程等。

**（3）应急养护工程（如有）（不含机电工程）。**

#### 2. 监理机构设置

A 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B 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 二、时间要求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2020 年 3 月。

## 三、标准和规范

**（1）通用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 (1) 专用监理规范

专用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 (2)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
-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 11、《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
- 12、《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
- 1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 14、《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
-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 16、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
- 1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号)

- 18、《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 19、《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20、《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 号）
- 21、《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 号）
- 2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 号）
-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 号）
- 24、《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 号）
- 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 号）
-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 号）
-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 号）
-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
-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 号）
-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 号）
- 31、《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 号）
- 3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 号）
-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 号）
-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 号）
-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
-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 号）

3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号）

3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号）

39、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发〔2014〕30号）

40、《四川省交投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交投办〔2015〕125号）

41、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投发〔2017〕98号）

42、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43、四川省、交投现行的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监理人使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

(七)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生活、样品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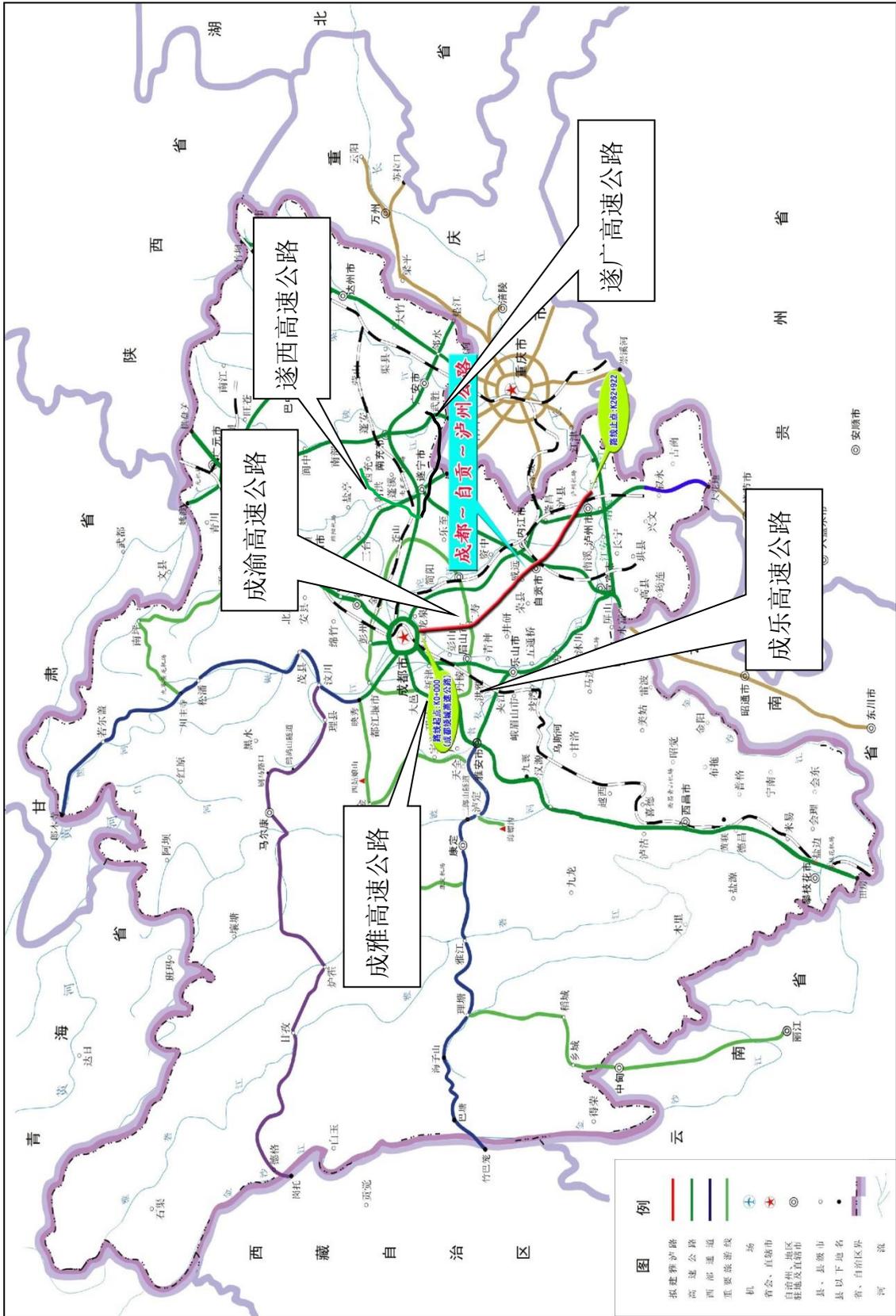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见其管理办法。

附表 1、成渝公司所辖各营运高速公路工程概况及建设条件

各高速公路公司名称	各公司管理高速公路名称	工程概况	技术标准	水文与气象情况	交通、动力、通讯及其他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高速公路	起于成都，经资阳、资中、内江、隆昌等地，止于隆昌商家坡与重庆段连接，全长 226.713 公里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山重)，设计行车速度 80(60)公里/小时	本项目所处地势为盆地低海拔平原丘陵区，全年温暖湿润、多云雾、少日照，海拔高度多在 200~750 米之间，多数地区地貌以丘陵和低山为主，水网呈扇状分布，坡降在 3%~4%之间，地表开阔平坦，便于自然灌溉。	交通、电力、通讯方便。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高速公路	起于成都，止于雅安，全长 145.229 公里	其中成都至青龙场 42.5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其余路段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场地区属岷江水系，地表冲沟不发育。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5~17℃。雾天一般出现在冬-春季，秋季偶尔出现，5-10 月一般无雾，雾多发于凌晨，中午后消散。	交通、电力、通讯方便。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乐高速公路	位于四川中部，北与成雅高速公路相接，连接省会成都，南止于乐山市，全长 86.023km，于 1999 年建成通车	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100km/小时	属亚热带潮湿气候，具有夏热日长、冬天严寒、少霜冻、雨量充沛、多云多雾、日照短等特征。多年平均气温 17℃。	交通、电力、通讯方便。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	路线起于成都江家，向南经双流县中和、万安、兴隆、大林，于巫通寺设隧道穿二峨山进入仁寿境内，经文宫、三溪、富加、宝飞、汪洋，止于仁寿、威远县界的纸厂沟。成都、仁寿境路线约长 106.613 公里	江家(起点)~永兴段设计速度 100km/h，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m；永兴~分水(终点)段设计速度 80km/h，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m。	属亚热带温暖潮湿气候区，其特点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夏季炎热、冬无严寒、冬暖春早、多云多雾、日照少。测区多年平均气温 16.3~19.2℃。 测区的河流均属长江一级支流岷江和沱江的支流。岷江与沱江分水岭为二峨山(龙泉山的南西段)，二峨山北西为岷江水系，而南东系沱江水系。岷江水系在测区内仅有鹿溪河(芦溪河、黄龙溪)，为岷江的二级支流。	交通、电力、通讯方便。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18 遂广高速公路	路线起于遂宁市蓬溪县金桥乡接绵遂(G93)高速公路，止点接南广邻高速红土地互通，路线全长约 102.941km。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26.0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 I 级	该高速公路处于四川盆地中心，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温和潮润。夏热期长，冬寒期短，潮湿多绵雨，秋冬多雾。多年平均气温 17.3~17.6℃、极端最高气温 40.5~41.3℃、极端最低气温-2.3~-3.8℃。	交通、电力、通讯方便。
	S17 遂西高速公路	路线起于遂宁市蓬溪县吉祥镇涪山坝，止于西充县太平镇贾家湾，设置太平枢纽互通与广南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67.644 公里	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 I 级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春早夏热、温暖湿润、雨量充沛、秋雨连绵、冬暖而多雾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5.8~17.8℃，一月均温 26~28℃。年降水量在 930~1150 毫米之间，且多集中在 5~9 月，占年降雨量的 70%，多大雨和雷暴雨；除山区外，霜雪少见，无霜期长达 290~320 天。	交通、电力、通讯方便。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另行提供)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

第\_\_\_\_\_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_\_\_\_\_。

4、质量要求: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安全目标: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监理服务期限: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第\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 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20年至2023年）第\_\_\_\_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彩色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2.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应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 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监理资质证书副本、（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工程名称			
路线长度		公里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公路日常维修养护	公里	里程： 单幅或双幅：
	专项工程整治维修	公里	里程： 单幅或双幅：
	预防性及应急性养护	公里	里程： 单幅或双幅：
	累计	公里	
	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座	单座/单次施工项目金额：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路面罩面施工监理业绩	单车道长度公里	单车道长度：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监理业绩	单车道长度公里	单车道长度：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护栏集中加固或提升改造工程	单车道长度公里	单车道长度： 单个施工项目金额：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合同起止时间			
质量等级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列出近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监理工程简况，将所列工程的（1）合同协议书，和（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2、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里程均按双幅计算，里程长度为单幅的，业绩计算时乘以0.5的系数。

3、桥梁维修加固、路面罩面、路面就地热再生、护栏集中加固或护栏提升改造可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内包含的内容，也可为单独的合同。

**4、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5、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登记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 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

## 附件：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 5-1、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证书编号		是否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长度 (km)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路面罩面施工监理业绩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监理业绩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护栏集中加固或提升改造工程	担任职务	业绩情况简述
				公路日常维修保养	专项工程整治维修	预防性及应急性养护						
				里程： 单幅或双幅：	里程： 单幅或双幅：	里程： 单幅或双幅：	单座/单次施工 项目金额：	单车道长度：	单车道长度：	单车道长度： 单个施工项目金额：		
				里程： 单幅或双幅：	里程： 单幅或双幅：	里程： 单幅或双幅：	单座/单次施工 项目金额：	单车道长度：	单车道长度：	单车道长度： 单个施工项目金额：		
				里程： 单幅或双幅：	里程： 单幅或双幅：	里程： 单幅或双幅：	单座/单次施工 项目金额：	单车道长度：	单车道长度：	单车道长度： 单个施工项目金额：		

注：1. 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2名）应分别填写本表。

2. 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2名）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应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或委托人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委托人出具的履约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2名）的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月前半年该人员连续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

3. 在岗情况证明材料为：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提供此附件证明。

4.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5.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里程均按双幅计算，里程长度为单幅的，业绩计算时乘以 0.5 的系数。表中所列的业绩类型均可作为施工监理合同内包含的内容，也可作为单独的合同。

##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一、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六、其他资料

1、公示资料：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 U 盘内（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该 U 盘单独包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成渝公司所辖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2020年至2023年)第\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施工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施工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施工监理的办公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6. 投标人因完或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专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9. 监理设施设备（用房、办公、生活、汽车等）为监理必须配备的最低条件要求，监理人除满足其条件，同时还必须满足施工实际需要，监理设施设备包括施工期租赁及维修费用以及准备期及缺陷责任期的费用。
10.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可与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共用，但不能抄用承包人的试验数据。进行检验检测的发生的人工、材料等其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1. 为实施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监理车辆，在本项目通行时，需按章缴纳通行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纳入监理汽车费用报价。
12. 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部分或全部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5“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14. 监理用房：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办公用房人均不低于 10m<sup>2</sup>（含会议室），卧室及生活用房（含厨房及辅助人员）人均不低于 10 m<sup>2</sup>。监理用房报价全部列在监理办公设施报价表中。监理人员的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由监理人自备、自办、自购或租用。
15.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1) 本表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包含了施工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
- (2) 表列施工监理所需设备、设施及车辆按折旧费计入报价, 在监理服务结束后, 产权归施工监理所有。
- (3) 暂列金额: 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 (4) 专项暂估价: 指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需要增设单独计量支付的项目。诸如: 养护信息管理系统费。
- (5) 利润: 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 ①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 A、基本工资(聘金);
    - B、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 C、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 E、保险费(施工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 F、培训费(施工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 G、其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 (2) 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施工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按留驻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之内。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1) 监理用房: 包括办公、生活用房。
- (2) 办公设施包括: 监理办公用房、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直拨)、移动电话、摄像机、照相机、其它办公桌椅及用品等, 监理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 (3) 现场办公费用等包括:
  - A、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 B、通讯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
  - C、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 D、资料费(胶卷、冲洗费、照相册、其它资料等);
  - E、工地差旅费(施工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交通设施包括: 监理用车车辆购置费、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

油、维修保养、保险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监理用车每个标段按不少于 4 台配置。

表 5：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1) 生活设施包括：监理生活用房（纳入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彩电、空调、DVD，其它床上用品及电扇、取暖器等。监理试验室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 生活日常费用包括：

A、煤、气、水、电、房租费及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等；

B、辅助人员工资（聘金）（包括文秘、管理、驾驶员、炊事员、后勤员等辅助人员）；

C、工地伙食补贴（监理试验室人员及辅助人员伙食补贴）；

16.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施工监理服务费用。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标段：\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表 2)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表 3)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表 4)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表 5)			
5	各项费用合计 (5=1+2+3+4)			
6	利润 (总额)			
7	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 (专项暂估价)			500000
8	暂列金 (招标人公布的暂列金)			1000000
9	投标报价总计 (9=5+6+7+8)			

注：1. 暂列金、专项暂估价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2. 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驻地监理工程师						
3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涵隧及交安）						
5	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内业资料、计量）						
6	房建监理工程师						
7	安全兼环保监理工程师						
8	监理员						
合计（元）							

注：实际人员进场根据工程实际及进度情况进行合理组织，以满足工程建设监理需要。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_\_\_\_\_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计算机	满足需要					计算机	满足需要				
2	打印机	满足需要					打印机	满足需要				
3	复印机	满足需要					复印机	满足需要				
4	数码照像机（不低 于 500 万像素）	满足需要					数码照像机（不低 于 500 万像素）	满足需要				
5	数码摄像机	满足需要					数码摄像机	满足需要				
6	传真机	满足需要					传真机	满足需要				
7	办公桌椅（双人）	满足需要					办公桌椅（双人）	满足需要				
8	会议桌椅、文件柜 等	满足需要					会议桌椅、文件柜等	满足需要				
9	发电机应急照明灯 等	满足需要					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	满足需要				
10	空调	满足需要					空调	满足需要				
11	日常办公用品费	满足需要					日常办公用品费	满足需要				
12	通讯费	满足需要					通讯费	满足需要				
13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 议费用	满足需要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 议费用	满足需要				
14	资料费	满足需要					资料费	满足需要				
15	工地差旅费	满足需要					工地差旅费	满足需要				
16	监理用房（总额）						监理用房（总额）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_\_\_\_\_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监理车辆	4						监理车辆	4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_\_\_\_\_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 使用费（元）	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热水器	满足需要					热水器	满足需要				
2	取暖器	满足需要					取暖器	满足需要				
3	冰箱	满足需要					冰箱	满足需要				
4	洗衣机	满足需要					洗衣机	满足需要				
5	电视机等	满足需要					电视机	满足需要				
6	卧室桌椅柜、 床、床上用品、 台灯等	满足需要					卧室桌椅柜、 床、床上用品、 台灯等	满足需要				
7	炊事用具、用餐 桌椅、锅炉、零 星用品等	满足需要					炊事用具、用餐 桌椅、锅炉、零 星用品等	满足需要				
8	空调	满足需要					空调	满足需要				
	煤、气、水、电 及污水处理	满足需要					煤、气、水、电 及污水处理	满足需要				
	辅助人员工资 （聘金）	满足需要					辅助人员工资 （聘金）	满足需要				
	工地伙食补贴	满足需要					工地伙食补贴	满足需要				
合 计（元）							合 计（元）					